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203 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59,539,4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464,4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79,492,350 股之 74.89%。

出席董事：陳碧華、富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雯*

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高蓬雯*

(*以視訊方式出席)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黃郁婷律師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胡安榕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陳嫻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提 報告。

案由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謹提 報告。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第 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及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並擬提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31,17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62,347 元，以現金發放。

(2)前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本案俟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並將授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謹提 報告。

案由四：110 年度關係人交易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謹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39,429 權(含電子投票 26,464,4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387,012 權 (含電子投票 24,312,062 權)	96.38%
反對權數：8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89,051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3,3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63,366 權)	3.46%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5,257,267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203,878 元，擬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78,906 元(提列至資本額為止)，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1,894,831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台幣 774,520,914 元，故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030,300,566 元。
- (2)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953,908,2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53,908,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3)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5)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39,429 權(含電子投票 26,464,4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73,012 權 (含電子投票 24,398,062 權)	96.52%

反對權數：3,051 權 (含電子投票 3,0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3,3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63,366 權)	3.46%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39,429 權(含電子投票 26,464,4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73,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4,398,058 權)	96.52%
反對權數：3,0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3,3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63,366 權)	3.46%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39,429 權(含電子投票 26,464,4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70,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4,395,058 權)	96.52%

反對權數：3,0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6,3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66,366 權)	3.47%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3)謹提 決議。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539,429 權(含電子投票 26,464,47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73,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4,398,058 權)	96.52%
反對權數：3,05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3,366 權 (含電子投票 2,063,366 權)	3.46%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陳碧華



記 錄：陳嫻如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71,31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55,996 仟元，波動幅度為 29.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5,257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59,636 仟元，波動幅度為 41.23%。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35,494 仟元，占營業收入 97.42%，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50%，流動比率為 221%，淨利率為 26%，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797,702 仟元。顯示本公司在疫情嚴重衝擊下，仍能維持充沛的現金流、穩健的盈利能力，及優異的財務結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110 年度，加盟連鎖通路主推新品 T+nano 奈米微智囊技術融合 7 種核心抗老胜肽的經典護理黑科技產品——“童妍精粹液”。電商通路作為加盟連鎖通路之延伸，推出聯合開發新品“舒冷 P113+口腔護理系列”，守護口腔微生態健康。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四）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經營策略整體升級，圍繞美麗+新消費的策略，將發展觸角從美業衍生至健康產業，致力使消費者生命品質得到擴展。

圍繞美麗及健康產業，重點佈局“水、微生態、再生醫學”領域，深

化產品線。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客戶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2、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并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 3、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強化“微生態”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 4、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擴大集團營運版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 GDP114.4 萬億元，同比增長 8.1%，兩年平均增長 5.1%。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3.3%，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仍然顯著，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5.3 個百分點，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高達 65.4%。城鎮化水準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9.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8.1%。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顯

示中國消費品市場潛力巨大。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44.1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12.5%。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 14.0%，高於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幅度，化妝品類的市場潛力及支撐力可見一斑。

110 年，全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品質發展。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加速成長，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新動力。110 年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較上年同比增長 12.0%，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 24.5%，與上年基本持平。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業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都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組合競爭優勢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0 日

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

【附件三】

擬就民國110年第四季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如附件：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直銷護膚產品及	中國	聯屬公司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國際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倉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國	聯屬公司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佰研生化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公司)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美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清潔用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勁研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國	聯屬公司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永基公司)	投資及租賃物業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金寶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經銷護膚產品	香港	聯屬公司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以下簡稱理慈法律事務所)	一般法律事務	中華民國	該法律事務所之代表人為本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原全球互 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思股份)	網路購物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MC. Reene Co. Ltd. (以下簡稱MC. Reene)	代理進口貿易業務	泰國	聯屬公司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喬生技)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	中國	聯屬公司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鐘曄)	經銷食品及日用品	中國	聯屬公司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化妝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陳武剛	個人	個人	本公司董事長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大生醫)	其他化學製品及食品批發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生)	研製及銷售生物試劑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旻尚貿易)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創日用品)	肥皂及洗滌劑	中國	聯屬公司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誠)	生產及銷售醫療監測試劑及保健品等之銷售業務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				
上海鐘暉	\$70	\$302	\$415	\$1,785
克緹(中國)公司	0	0	105	466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68	300	90	387
合計	\$138	\$602	\$610	\$2,638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上海鐘暉	\$112	\$485	\$602	\$2,579
克緹(中國)公司	90	390	940	4,022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245	1,066	282	1,206
合計	\$447	\$1,941	\$1,824	\$7,807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進貨

	110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超美公司	\$2,380	\$10,380	\$1,703	\$7,479
佰研生化公司	0	5	5	82
克緹(中國)公司	2,855	12,423	36	158
帝大生醫	567	2,470	370	1,588
兆倉公司	422	1,835	134	692
新金寶	768	3,337	0	96
普生股份	242	1,053	0	0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0	1	664	2,847
合計	\$7,234	\$31,504	\$2,912	\$12,942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超美公司	\$13,381	\$58,077	\$9,801	\$41,962
佰研生化公司	1,052	4,567	2,617	11,205
克緹(中國)公司	10,199	44,266	353	1,509
帝大生醫	2,178	9,454	594	2,541
兆倉公司	1,474	6,397	5,165	22,114
新金寶	1,843	7,998	4,146	17,749
普生股份	947	4,110	115	490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31	133	761	3,259
合計	\$31,105	\$135,002	\$23,552	\$100,829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115	\$500	\$502	\$2,195
小計	\$115	\$500	\$502	\$2,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455	\$1,977	\$194	\$849
小計	\$455	\$1,977	\$194	\$849
合計	\$570	\$2,477	\$696	\$3,044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超美公司	\$1,589	\$6,902	\$710	\$3,106
兆倉公司	930	4,039	117	510
克緹(中國)公司	4,189	18,197	1,993	8,722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461	2,006	374	1,640
小計	\$7,169	\$31,144	\$3,194	\$13,9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417	\$1,811	\$1,938	\$8,483
理慈法律事務所	0	0	643	2,814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51	222	65	285
小計	\$468	\$2,033	\$2,646	\$11,582
合計	\$7,637	\$33,177	\$5,840	\$25,5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預付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預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170	738	44	193
小計	\$170	\$738	\$44	\$193

6、勞務接受

	110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127	\$555	\$180	\$781
理慈法律事務所	(1)	(3)	(137)	(574)
合計	\$126	\$552	\$43	\$207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989	\$4,292	\$651	\$2,787
理慈法律事務所	377	1,636	390	1,670
合計	\$1,366	\$5,928	\$1,041	\$4,457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7、租賃

	110.12.31		109.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克緹(中國)公司	\$0	\$0	\$17,784	\$76,137
金永基公司	0	0	8,152	34,900
新金寶	3,087	13,434	0	0
陳武剛	0	0	9,387	40,187
龍創日用品	0	0	0	0
超能公司	0	0	557	2,383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0	0	0	0
合計	\$3,087	\$13,434	\$35,879	\$153,607

	110.12.31		109.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租賃負債				
克緹(中國)公司	\$10,561	\$45,877	\$15,205	\$66,552
金永基公司	5,382	23,378	7,974	34,900
新金寶	2,490	10,816	551	2,411
陳武剛	15,380	66,811	16,889	73,923
龍創日用品	1,933	8,399	3,162	13,839
超能公司	277	1,203	544	2,383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0	0	0	2
合計	\$36,023	\$156,484	\$44,325	\$194,010

	110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318	\$1,167	\$158	\$691
合計	\$318	\$1,167	\$158	\$691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仟元以下)	\$1,151	\$4,996	\$777	\$3,327
合計	\$1,151	\$4,996	\$777	\$3,327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26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 1 0 年			1 2 月			1 0 9 年			1 2 月		
			人民幣		%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5,044	\$	5,973,191	60	\$	1,221,784	\$	5,347,749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41,962		1,051,083	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		2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3		3,141	-		792		3,4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		500	-		502		2,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6		65,751	1		6,459		28,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5		1,977	-		194		849	-		
130X	存貨	六(五)		104,711		454,865	4		106,782		467,385	5		
1410	預付款項			23,402		101,655	1		15,676		68,6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10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1,555		7,652,195	76		1,352,189		5,918,531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046		91,424	1		21,618		94,62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		-		-	-		112,000		490,22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636		215,619	2		49,824		218,0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3,842		1,319,890	13		314,456		1,376,3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2,940		490,611	5		131,519		575,6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737		72,706	1		17,731		77,6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104		65,612	1		18,001		78,7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212		61,737	-		12,018		52,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21		65,250	1		18,573		81,2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538		2,382,849	24		695,740		3,045,255	34		
1XXX	資產總計			2,310,093		10,035,044	100		2,047,929		8,963,786	10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14,532	\$ 5,271,313	100	\$ 947,375	\$ 4,055,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05,914)	(893,709)	(17)	(141,212)	(604,571)	(15)
5900 營業毛利		1,008,618	4,377,604	83	806,163	3,451,425	8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604)	(1,842,866)	(35)	(366,185)	(1,567,748)	(39)
6200 管理費用		(175,852)	(763,233)	(14)	(178,313)	(763,41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456)	(2,606,099)	(49)	(544,498)	(2,331,159)	(58)
6900 營業利益		408,162	1,771,505	34	261,665	1,120,26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338	96,951	2	18,765	80,33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364	136,126	2	30,811	131,9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476	88,870	2	24,270	103,90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9,738)	(42,265)	(1)	(12,211)	(52,2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2	2,222	-	2,293	9,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52	281,904	5	63,928	273,695	7
7900 稅前淨利		473,114	2,053,409	39	325,593	1,393,96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0,857)	(698,152)	(13)	(101,447)	(434,325)	(11)
8200 本期淨利		\$ 312,257	\$ 1,355,257	26	\$ 224,146	\$ 959,636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	(\$ 204)	-	(\$ 25)	(\$ 1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18	1,391	-	111	4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	1,187	-	86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0,179)	(80,185)	(2)	8,675	90,0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28)	(13,576)	-	(3,130)	(13,3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07)	(93,761)	(2)	5,545	76,68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6)	(92,574)	(2)	5,631	77,0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221	\$ 1,262,683	24	\$ 229,777	\$ 1,036,683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93	\$ 17.05		\$ 2.82	\$ 1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 17.02		\$ 2.82	\$ 1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附令併時務報表附註本令第一條最難財併令本國往來。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114	\$ 2,053,409	\$ 325,593	\$ 1,393,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72,085	312,864	67,79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252	14,115	5,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288)	(9,930)	(2,8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738	42,265	12,2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338)	(96,951)	(18,7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2)	(2,222)	(2,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6	590	14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一)	(5)	(2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2,288	9,930	2,875
應收票據	(5)	(22)	3	13
應收帳款	69	299	(734)	(3,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	1,680	(339)	(1,451)
其他應收款	(2,036)	(8,837)	(239)	(1,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	(1,133)	4	17
存貨	2,071	8,989	(17,912)	(76,687)
預付款項	(7,726)	(33,532)	4,984	2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89	62,017	26,200	112,170
應付帳款	2,400	10,416	(2,130)	(9,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5	17,252	(2,670)	(11,431)
其他應付款	6,163	26,749	53,587	229,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8)	(9,453)	(150)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2	(415)	(1,777)
存入保證金	10,060	43,662	5,788	2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683	2,442,157	458,735	1,964,037
支付之利息	(9,934)	(43,116)	(12,451)	(53,306)
支付之所得稅	(138,551)	(601,339)	(90,880)	(389,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198	1,797,702	355,404	1,521,646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962)	(\$ 564,061)	(\$ 112,000)	(\$ 479,5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18)	(92,5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9)	123	52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43,189)	(177,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87)	(96,297)	(23,017)	(98,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56	2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06)	(2,197)	(109)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90	16,015	3,164	13,546
收取之利息	15,697	68,128	15,878	67,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70)	(578,421)	(180,711)	(766,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4,372)	(149,181)	(33,928)	(145,25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6,319	461,447	(223,353)	(956,23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3,062	1,141,742	342,594	1,466,7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80,760)	(1,218,555)	(34,012)	(145,616)
買回庫藏股	-	-	(11,003)	(46,82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11,003	46,821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七)	(156,445)	(675,685)	(245,814)	(1,033,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96)	(440,232)	(194,513)	(813,7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472)	(153,607)	(25,872)	(50,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260	625,442	(45,692)	(108,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1,784	5,347,749	1,267,476	5,456,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5,044	\$ 5,973,191	\$ 1,221,784	\$ 5,347,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74,520,91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3,8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55,257,26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並計入當年度未分配調整數後提撥10%，並提列至 資本額為止	7,378,906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	91,894,8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30,300,5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53,908,2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76,392,366
備註：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the title of the Company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Note: The amendment is limited to the content in English. The content of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n Chinese remains unchanged. 修正「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名稱。 備註：僅修訂英文版內容，原中譯版內容未修訂。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第 1 條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一個附件中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第 1 條 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一個附件中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Amended the title of the Company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Note: The amendment in this article is limited to the content in English. The content of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n Chinese remains unchanged 修正「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名稱。 備註：此條文僅修訂英文版內容，原中譯版內容未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Chairman(omitted) Class or Classes <u>any</u>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omitted) Director(omitted)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2003 Revision)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omitted) Juristic Person(omitted) Law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Chairman(omitted) Class or Classes <u>Any</u>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omitted) Director(omitted)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2003 Revision)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omitted) Juristic Person(omitted) Law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1. Amended the wording, the title of the Company Act (as revised), and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Paragraph 1. Note: The amendment in this paragraph is limited to the content in English. The content of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n Chinese remains unchanged 2. In response to th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pertaining to convening a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 meeting” in Paragraph 5 is newly incorporated.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omitted) (2)~(4) (omitted) (5) <u>a reference to a meeting: shall mean a meeting convened and held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se Articles and any Member or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attending and participating at a meeting by means of electronic faciliti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at that meeting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d these Articles, and attend, participate, attending, participating,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u>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omitted) (2)~(4) (omitted)	
第 2 條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董事長(略)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略) 董事(略)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第 2 條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董事長(略)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略) 董事(略) 電子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及其修正）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1. 修正第 1 項部分文字，並修正「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規名稱。 備註：此項僅修訂英文版內容，原中譯版內容未修訂。 2. 為因應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條款之新增，新增第 5 項關於「會議」用辭定義。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係(略) 法人(略)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出租全部營業契約(略) (2)~(4) (略) (5) <u>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章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集或召開的會議，且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依開曼法令（及其修正）和本章程規定出席此會議。出席或參與等詞都應據此解釋。</u>	係(略) 法人(略)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出租全部營業契約(略) (2)~(4) (略)	
24-1 <u>A general meeting may also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calamities, incidents, or other force majeure, the R.O.C.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promulgate a ruling that authorizes the company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u>	(Newly incorporated.)	Newly incorporated due to the company's ne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2-2 of the Company Act, Notice 1 of the Tai-Zheng-Shang-Er-Zi 1111700674 Notice of March 11, 2022 issued by TWSE as well as Section 2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promulgated methods in which case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to conven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ll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do not contravene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general meetings that are held via electronic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u> 第 24-1 條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此時本公司即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令召開股東會。股東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所有上市（櫃）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本條新增）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 依公司需求及依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事項第一項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貳節規定新增。
2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ny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held outside the R.O.C. territor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TWSE within two (2)	2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ny general meeting held outside the R.O.C. territor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bta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第25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u>實體</u>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為之</u>。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resolution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bta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第25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召開</u>。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Registered Country.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貳節規定修訂。
28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save for a meeting which is to be held electronically without a physical place of meeting),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Memb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by way of electronic facilities in whole or in part,</u>	28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Memb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pertaining to convening a virtual shareholder meeting, Article 28 is amended to stipulate tha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by way of electronic facilities, the detail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clude a statement to such effect and with details of the electronic facilities to be provided for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at such meeting or in any event, such detail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by the Company prior to the meeting.</u> 第28條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u>不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而無實體開會地點的股東會</u>）、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u>股東會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電子設施之方式召開時，股東會通知應包括相關陳述並提供為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而使用的電子設施細節說明，或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會議前提供前述說明。</u>	第28條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為配合股東會視訊會議條款之增訂，修訂第 28 條規定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在股東會通知內向股東提供詳細資訊。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WSE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GTSM or TWSE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tent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of Public Companies,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 with an issued share capital reaching NT\$10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or in which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30%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aforesaid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y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第30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第30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Notice 2 of the Tai-Zheng-Shang-Er-Zi 1111700674 Notice of March 11, 2022 issued by TWSE as well as Section 2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函公告事項第二項及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貳節規定修訂。
35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here there is a physical place for	35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Amended matters related to the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under Article 35.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holding such general meeting</u>)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if there is a <u>physical place for holding such general meeting</u>)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第 35 條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u>倘股東會有實體開會之地點</u>）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u>倘股東會有實體開會之地點</u>）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第 35 條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 5 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 5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修正第 35 條規定續行股東會時關於開會地點之事項。
4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u>shall</u>,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recognize</u>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ways for the Membe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I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requir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第 45 條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	4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u>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Board thinks fit</u>,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rovided that</u>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u>shall be provided</u> as one of the ways for the Membe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u>if the Company meets the Scope Applying f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Companie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u>. I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u>proposed or</u> requir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第 45 條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	Amended due to the company's ne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7-1 of the Company Act, Notice 1 of the Tai-Zheng-Shang-Er-Zi 1111700674 Notice of March 11, 2022 issued by TWSE as well as Section 2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 依公司需求及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決議或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公告事項第一項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貳節規定修訂。
(Removed)	73-2 <u>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if necessary.</u>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Notice 2 of the Tai-Zheng-Shang-Er-Zi 1101701488 Notice of May 14, 2021 issued by TWSE as well as Section 3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
(本條刪除)	第 73-2 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函公告事項第二項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參節規定刪除。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本次修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二、修正要點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爰修訂本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 (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 (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該有價證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報價，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上列事項外，並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權責主管核准。 3.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該有價證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報價，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上列事項外，並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權責主管核准。 3.授權額度及層級：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 (2)其他有價證券：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 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 (2)其他有價證券：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 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四)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買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版別紀錄				版別紀錄				增訂修訂版別及日期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東會 通過日期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東會 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必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	配合股東會若以視訊方式召開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必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同上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u>	本條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u>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股東會若以視訊方式召開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配合股東會若以視訊方式召開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四項略。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u>逐案</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四項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六項略。	配合股東會若以視訊方式召開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並</u>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八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股東會若以視訊方式召開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u>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同上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同上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本條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同上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2013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核決後實施。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 2020 年 06 月 05 日股東常會核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訂於2012年8月23日股東臨時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4月8日股東常會核決後實施。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20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06月05日股東常會核准	條次變更及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准後實施。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 2022 年 06 月 08 日股東常會核准後實施。	後實施。	